

高教信息参考

2014年2月 第一期总 5期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高教研究所主办

编者按：作为现代大学的最高学术机构，高校学术委员会到底该如何组成，享有哪些职权，如何行使这些职权？随着教育部制定颁布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以下简称《规程》），并将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这些重要问题，今后将有章可循。《规程》将《高等教育法》第42条关于学术委员会的规定，细化为以规章的形式做出具体明确的规范，便于高校执行。

《规程》的出台将切实提高学术组织在高校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促进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相互配合，为在高校内部实现教授治学，形成鼓励教师专注学术、发展学术，构建以学术为中心的评价机制提供制度保障，对促进依法治校、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要 目】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出台的背景	2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问答	4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出台的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是高校法人治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内容。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以下简称《规程》）的发布，是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促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又一重要举措，将切实提高学术组织在高校治理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促进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相互配合，为在高校内部实现教授治学，形成鼓励教师专注学术、发展学术，构建以学术为中心的评价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具体规范，高校内部学术事务和行政事务边界不够清晰，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法制办公室主任孙霄兵指出，要实现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改革目标，必须厘清高校内部行政与学术的关系。要推动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自身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并将学术委员会建设纳入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和依法治校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评估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在高校内大力营造尊重学术自治、保障学术自由的氛围和制度环境，进一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亮点一：职权更明确，在学校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规程》明确了学术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责。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应当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以及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权。

根据《规程》，学术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招生的标准与办法以及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等方面享有决策权。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亮点二：成员去行政化，向教师和基层学术组织倾斜

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与决策的科学性、民主参与性关系重大。《规程》界定了学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比例，强调向教师和基层学术组织倾斜。在委员产生机制上，注重发扬基层学术民主，并对委员的代表性和流动性提出要求。

《规程》规定，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亮点三：健全运行规则，保障学术权力规范行使

运行规则不健全，是目前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规程》针对这一问题，对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的组织与运行规则、议事程序与监督机制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保障学术委员会制度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

《规程》规定，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为保障学术权力规范行使，《规程》建立了会议开放、委员回避、决定公示及异议、年度报告等多项制度，保障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规则组织、运行和接受监督。

* * * * *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问答

《规程》共分为总则、组成规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和附则等5章，26条，对高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运行等重要问题，分别作了规定。《规程》指出，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一问：学术委员会如何组成？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二问：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问：学术委员会委员如何产生？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哪些情形下，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四问：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哪些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五问：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哪些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问：学术委员会决定学校哪些大事？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

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七问：学术委员会如何运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信息网等）